

梁游宣誓案申上訴終院駁回

官：人大有權釋法 法院不能質疑

宣誓覆核案敗訴的青年新政梁頌恆、游蕙禎，早前決定就宣誓案上訴到終審法院，上訴庭昨頒下判詞，駁回其上訴許可申請，並判二人共需支付33.5萬元訟費。上訴庭法官潘兆初在判詞指，上訴對公眾有重大利益的理據不足，兩人亦無法證明上訴會有合理勝算。判詞重申，「一國兩制」下及基本法下，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，香港法院不能質疑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，批評上訴方理據站不住腳。

大公報記者 葉漢亮

梁頌恆、游蕙禎於上月28日上訴至終審法院的「死線」前，才入稟提出終審法院上訴申請。兩人是次上訴的主要內容指，在不干預原則下，法庭不應干擾立法會內部事務；人大釋法內容無追溯力，兩人的宣誓不應受釋法內容影響；質疑去年11月7日人大釋法等同「修法」等。

上訴理據不適當及錯誤

上訴庭法官潘兆初在判詞重申，基本法在香港享有最高法律地位，凌駕於立法會，普通法下的不干預原則，不能妨礙法院執行基本法的憲法責任，基本法第104條列明立法會議員就職時要宣誓是憲法規定，以及有關不遵從的後果，而立法會包括立法會主席和秘書只是執行誓言的管理人，當爭議涉及憲法規定，只有法庭有最終裁決權。若立法會的不干預原則可應用於本案，會削弱基本法賦予法庭的憲法責任及權力，裁定上訴理據不適當及錯誤。

接連敗訴 料須700萬訟費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梁頌恆、游蕙禎就宣誓案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申請遭上訴庭駁回，並下令梁游共付33.5萬元訟費。兩人的官司接二連三敗訴，計及在原訟庭及上訴庭的案件，法律人士早前估計兩人已背負近700萬訟費。梁游昨在庭外仍堅稱，會聘請英國御用大狀直接到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，強調其衆籌目標維持500萬港元不變，不過目前衆籌金額只有約55萬元。

梁頌恆、游蕙禎昨早約9時15分到達高院，梁更穿上「Hong Kong is not China」上衣到庭。兩人指，對於敗訴早已預料，更揚言會有新的上訴理據，申請將一名英國御用大律師，以及香港資深大律師李

判詞再次確定，根據終審法院案例，人大釋法具有追溯力，生效日期為1997年7月1日，並適用於所有案件。判詞指，香港在「一國兩制」原則下，人大常委會有權就基本法條文進行解釋，香港法院不能質疑其決定，而釋法對本港法院有約束力，法院必須跟隨。

釋法可釐清法例權力

上訴方提到香港法院有司法管轄權，應檢視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否符合基本法。判詞反駁指，上訴方的論點站不住腳，完全忽視人大釋法權在內地法律制度下，可以釐清或補充法例的權力。

梁頌恆和游蕙禎兩人於去年10月12日立法會宣誓就職時，公然宣揚「港獨」及發表「支那」辱華言論，高院原訟庭去年11月裁定兩人違反基本法和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，宣告兩人喪失議員資格，原有議席經懸空。其後二人不服上訴，上訴庭維持原判，梁、游再敗訴。

判付33.5萬訟費

他們又透露，目前衆籌金額只有約55萬元，當中48萬元已用作支付律師費，餘額不足繳付按金。而上訴庭昨日的判詞亦下令兩人就今次案件各付16.7萬元訟費，共33.5萬元予行政長官及律政司一方。

梁游兩人就宣誓案已分別在原訟庭及上訴庭接連敗訴，早前法律人士估計兩人已背負近700萬訟費，而他們仍未歸還186萬元薪酬和辦事處營運開支予立法會。



►梁頌恆（左）、游蕙禎（右）到達高院聽取判詞，梁更穿上「Hong Kong is not China」上衣到庭

大公報記者攝

◀「一國兩制」及基本法下，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，香港法院不能質疑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

資料圖片



上訴庭判詞要點

- 1、上訴對公眾有重大利益的理據不足，兩人亦無法證明上訴會有合理勝算。
- 2、「一國兩制」及基本法下，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，香港法院不能質疑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。
- 3、基本法在香港享有最高法律地位，凌駕於立法會，普通法下的不干預原則，不能妨礙法院執行基本法的憲法責任。
- 4、基本法第104條列明立法會議員就職時要宣誓是憲法規定，當爭議涉及憲法規定，只有法庭有最終裁決權。
- 5、人大釋法具有追溯力，生效日期為1997年7月1日，並適用於所有案件。
- 6、上訴方的論點站不住腳，完全忽視人大釋法權在內地法律制度下，可以釐清或補充法例的權力。

行管會將採法律行動追討欠款

行管會現行政策，如果議員因為在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中，履行立法會議員職責所引起的法律挑戰，行政管理委員會才會考慮承擔訴訟費用，因此行管會決定不會支付相關訟費。



▲梁君彥表示，待梁游完成所有相關司法程序後，會展開法律行動追討

資料圖片

逾七成人支持反「港獨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團體幫港出聲昨日發表市民對「港獨」意見的調查結果，逾千名受訪者中，超過七成人支持中央堅決反「港獨」的立場，超過八成半人選擇香港未來應繼續實行「一國兩制」。幫港出聲發言人周融表示，調查清晰反映大部分港人的理性立場，希望香港回歸和平、理性，不要再有人「搞港獨」。

幫港出聲的調查以電話訪問了1032人，受訪者年齡分布接近香港人口的年齡分布，六條問題提到是否贊成中央堅決反「港獨」的立場，是否認同「港獨」為香港帶來嚴重後果，如「港獨」氾濫首先令香港人吃虧，香港未來應維持「一國兩制」還是「港獨」等。

「獨」害令港人先吃虧

在絕大多數的問題中，超過七成受訪者都認同中央政府堅決反「港獨」、認為「港獨」禍害嚴重、令港人首先吃虧。當問到香港未來應維持「一國兩制」還是「港獨」，更有高達八成半人認爲香港應維持「一國兩制」，支持「港獨」者不足一成。

周融認爲，今次調查結果清晰顯示大部分港人都反對「港獨」的聲音，香港仍



◀幫港出聲的調查顯示，超過七成港人認同中央政府堅決反對「港獨」的立場

大公報記者攝

大學生藏煙霧餅候懲官指欠悔意拒判社服

被告接受社會服務令。

暫委裁判官葉啓亮判刑時，就指被告背景報告顯示他不同意案情，仍然認爲自己無犯案。裁判官認爲被告向感化官假裝成有悔意，實無誠意去改過，因此決定不接受社會服務令建議，改爲監禁式判刑。被告需先收押以等待勞教中心報告，至二月一日再判刑。

本案案情指，被告關迦曠（21歲），被控於2015年12月16日，在金鐘海富中心屈臣氏外，管有一公斤俗稱「煙霧餅」的氯酸鉀，引起合理懷疑，而並非爲合法目的管有或控制。

其餘三項屬交替控罪，分別爲未領有牌照而貯存危險品、運送危險品而沒有載於適當容器內、運送危險品的包裝上沒有訂明標籤。

文員襲撐警者判囚上訴駁回即時收監

事件中的細微枝節，認爲原審裁判官的分析合理。法官又認同原審裁判官視本案爲嚴重性質的普通襲擊罪行，認爲14天即時監禁刑期非過重，遂駁回戴的定罪及判刑上訴，同時撤銷戴的保釋，戴須即時監禁。

案情指，報稱文員的戴錦山（39歲）在2015年2月1日於東鐵大埔墟站外，以手肘襲擊事主梁樂賢（28歲）。打人後30秒左右，有警員到場，即時將他拘捕，及後被告被正式檢控。

判囚14天刑期非過重

判詞指，原審裁判官的裁決正確，雖兩名控方證人之證供有分歧，但只屬